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9號

聲請人 謝蕙安

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01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03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486,
05 535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4年6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06 解，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
07 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6.5%，每月繳付6,146元之協商
08 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
09 職於○○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本薪為39,500元。又聲請
10 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
12 債務等語。

1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4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5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8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安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6.
19 5%，每月繳付6,146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20 擔，致協商不成立，有安泰銀行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
21 書在卷可稽。

22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足憑。

26 （三）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本
27 薪為39,5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條（見
28 本院卷第167-177頁）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上開薪
29 資條計算聲請人114年5至8月之平均薪資44,356元【計算
30 式：（46,073元+44,334元+43,816元+43,204元）÷4
31 月÷44,356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

01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04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05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6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7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8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09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0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
11 不予計入。

12 (五)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13 請人名下無財產。

14 (六) 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526,590
15 元（包含金融機構債權705,49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債權288,66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69,4
17 17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債權57,715元、合迪股份
18 有限公司債權105,300元），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
19 務之金額25,738元（計算式：44,356元 $-$ 18,618元 $=$ 25,7
20 38元）推估，聲請人約需60個月即5年即可將債務清償完
21 畢（計算式：1,526,590元 \div 25,738元 \div 60月），而聲請人
22 現年28歲（00年0月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
23 休年齡尚有37年之工作期間，倘繼續積極工作，實不能排
24 除未來償還所欠債務之可能。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
2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26 四、末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30 應准許。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李 雅 涵